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3 号决议提出的,这是自第三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该问题(第 35/13 B 号决议)以来通过的第十八项决议。
2. 秘书长已提交 16 份报告(最近一份为 A/52/503),说明他依照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依照大会第 36/146 G 号决议首次提出的要求,就设立拟议的大学进行实际可行性研究的工作。这些报告还说明了以色列政府关于设立该大学的立场。
3. 秘书长以前已经指出(见 A/41/457,第 4 段),他认为,为了遵守大会对他的要求,必须完成按照大会历次决议开展的实际可行性研究。为此目的,秘书长再次要求联合国大学校长协助,联合国大学校长应请求提供了一位资历丰富的专家米哈里·西迈协助编写研究报告。该专家将访问这个地区,并会见以色列的有关官员,因为以色列实际有效地管理该地区。
4. 秘书长在 1998 年 8 月 25 日递交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中提及大会对他提出的要求,请以色列政府协助那位专家在彼此方便的时间进行访问。秘书长回顾以色列政府对拟议的大学所采取的立场和秘书处已经对以色列当局所提问题作出的澄清(见 A/36/593,附件),表示这些问题最好在联合国专家访问时讨论。
5. 1998 年 10 月 9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回信如下:

“以色列政府一贯投票反对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它的立场始终未变。该决议提案国显然设法利用高等教育领域以达到同纯学术活动完全无关的政治目的。因此,以色列政府认为米哈里·西迈博士的拟议访问是徒劳无益的。”
6. 由于以色列政府采取这种立场,所以无法按计划完成关于拟议的耶路撒冷大学的实际可行性研究。